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2號

債 權 人 豐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展智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顧屋實業有限公司、康祐禎、藍元宏發
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
聲請：

(一)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顧屋實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
0年11月08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6034號函准解散，進入
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
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
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
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
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
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確認債務人康祐禎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如
有誤載，併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
記事均勿省略)。

(三)確認債務人“藍”元宏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
誤？如有誤載，併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債務人(身分證統
一編號：Z000000000)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
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
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特此裁定。

02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5 附註：

06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